

(修订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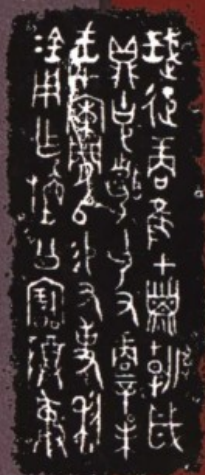
逸周书校补注译

黄怀信 著



三秦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韩宏伟
版式设计：马健强
封面设计：郭强



ISBN 7-80736-083-6



9 787807 360834 >

ISBN7-80736-083-6/G · 13

定价：32.00元



逸周书校补注译

(修订本)

黄怀信 著

 三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逸周书校补注译(修订本)/黄怀信著. —西安: 三秦出版社, 2006. 9

ISBN 7-80736-083-6

I. 逸... II. 黄... III. 逸周书—校勘
IV. K224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46743 号

逸周书校补注译(修订本)

黄怀信 著

出版发行	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
社 址	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
电 话	(029)87205106
邮政编码	710003
印 刷	西安永惠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90 × 1240 1/32
印 张	15.75
字 数	409 千字
版 次	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2000
标准书号	ISBN 7-80736-083-6/G · 13
定 价	32.00 元

序

《逸周书》是我国重要的古代典籍之一，书中记述的史事，如唐刘知几《史通》所说，上自文、武，下终灵、景，相当丰富。看《左传》、《战国策》，春秋战国时人常征引现存《逸周书》中的一些篇章，称之为《书》或《周书》，同后来称作《尚书》的各篇不加区别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这部书，仍题为《周书》，说明是“周史记”，列于《六艺略》之《尚书》诸家之后，可见其地位相当重要。后来人们逐渐忽视，到清代《四库》，仅收入史部的别史类，与经部的《尚书》就有天壤之别了。

清乾嘉以后，学者重视文献整理，有些人注意到《逸周书》。但书中存在的问题繁多，他们的工作大都集中在文字的校勘，能做综合研讨的尚属罕见。《逸周书》过去没有很完善的注本。其间受学术界推重的，如道光时朱右曾的《逸周书集训校释》，现在一般读者也不容易得到。学者们的研究成果，一直散在于各种书刊之中，没有归纳辑集。徐珩为《周书解义》作跋，说《逸周书》“千百年来未有专家，孔氏之注简略太半，仅赖校本以传于世。传之而不申其义，则有解如无解”，这种情形

许久没有根本改变。

黄怀信副教授在执教之余，对《逸周书》有深入研究。1991年，他在《西北大学学报》上发表《逸周书各家旧校注勘误举例》，已经崭露头角。次年，他的专著《逸周书源流考辨》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印行，对有关问题作了详细系统的论述，提出了不少创见。随之他又和张懋镕、田旭东两位合纂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，广搜众说，全书达八十余万字，已于1995年末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《汇校集注》基本总结了前人的各项成果，为今后的《逸周书》研究准备了必要的基础。

为了使对我国历史文化有兴趣的广大读者能了解《逸周书》，黄怀信副教授又撰著了这部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。书中对《逸周书》的性质、源流有概括论述，各篇都冠以题解，加以简注，然后附有语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注释博采各家意见，做出裁夺，充分表达了作者多年研究的心得。原文许多窒碍难通的地方，经过作者注释，得到了解决。读者如能参照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，就可以看出黄怀信副教授的功夫和苦心。我觉得，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和《汇校集注》一样，是大家需要的书。可以想见，在这些书行世以后，《逸周书》的研究就迈进了一个新阶段。

李学勤

1996年3月4日

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前 言

——《逸周书》的源流与版本

《逸周书》是一部极堪珍贵的历史文献。这部文献，不仅是研究西周和商、周之际历史及年代的重要材料，同时也是研究周人治国治民的政治思想、管理思想、经济思想、道德思想和军事思想的重要材料。对于研究管、商、孟、荀等先秦诸子的思想渊源及中国古代思想史、民族关系史，乃至天文、地理史和文学史，也都十分有用。特别是对研究周公及孔子儒学思想的渊源，更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由于其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足够重视，加之世无善本，文多涩晦，学者鲜能卒读，致使这些价值大多数迄今没有被发见。而其书长期不受重视的原因，则又是因为书之源流问题没有很好解决。比如现今流行的观点，认为该书系战国或秦汉以后人所编。既如此，学人便只能对它敬而远之。因此，欲进一步开发利用其书，在做好校释工作的同时，必须首先解决其源流问题。

由于《逸周书》本身情况比较复杂，比如各篇时代不一、脱佚严重、篇名有“解”字、史《志》著录书名及篇卷互不一致，等等，致使源流方面的问题也比较多。尽管前人考论者不少，但始终未能很好解决，有些甚至尚未涉及。归纳起来，《逸周书》源流方面的问题主要有：书之不同名称各自何时而有？诸史

《志》所著书之面貌有何不同？来源如何？汲冢是否出有《周书》？若出，其书与今书有无关系？今传本为何时、何人编定？篇名“解”字系何时人所附？《周书》原本编订于什么时代？材料来源如何？各篇分别是什么时代的作品？真伪如何？另外还有版本方面的问题，等等。这里，我们先对这些问题作综合地考辨。

（一）书名问题

《逸周书》之名，向无定称：或曰“周书”，或曰“汲冢周书”，或曰“逸周书”，亦曰“周志”。自清修《四库全书》题之为“逸周书”，后世率多遵之。实则，“逸周书”并非其本名。今以史志所著观之，《汉书·艺文志·六艺略·书类》著录：

《周书》七十一篇，周史记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·杂史类》著录：

《周书》十卷，汲冢书，似仲尼删《书》之余。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·杂史类》：

《周书》八卷，孔晁注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·杂史类》著录：

《汲冢周书》十卷；

孔晁注《周书》八卷。

《宋史·艺文志·杂史类》著录：

《汲冢周书》十卷，晋太康中于汲冢得之。

今书均十卷（按钟惺《秘书九种》本作六卷，系钟氏自改，详“版本”节），篇目七十，文存五十九篇，其中有孔注者四十二篇，无注者十七篇，又《序》一篇，合七十一篇。

可知其书于汉代本称“周书”。考“周书”之名，最早见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二书。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载虞宫之奇曰：“故

《周书》曰：‘皇天无亲，惟德是辅。’又曰：‘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’又曰：‘民不易物，惟德絜物。’”《国语·楚语上》载左史倚相曰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文王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，惠于小民，唯政之恭。’”等等，均言“周书”。然以文字考之，则二书所引，并属《尚书》之《周书》部分的《康诰》、《无逸》、《吕刑》中语。可见其所谓“周书”，实指《尚书》中之《周书》，与其“夏书”、“商书”相对而言，而与七十一篇之书无涉。称引“周书”而文在今七十一篇之书者，以《墨子》、《战国策》为最早。《墨子·七患》云：“故《周书》曰：‘国无三年之食者，国非其国也；家无三年之食者，子非其子也。’”与今《文传解》引《夏箴》之语略同。《战国策·秦策·田莘之为陈轸说秦惠王章》载田莘引荀息之言曰：“《周书》有言：‘美女破舌（后），美男破老。’”语在今《武称解》。《魏策一·苏子为赵合从说魏王章》载苏子曰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绵绵不绝，漫漫奈何；毫末不拔，将成斧柯。’”语在今《和寤解》（今本漫作蔓，奈何作若何，拔作掇）。除此之外，《韩非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书亦有称引。如《韩非子·难势》云：“故《周书》曰：‘毋为虎傅翼，飞入邑，择人而食之。’”文见今《寤儻解》（今本飞前有将字，邑作宫）。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云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民善之则畜也，不善则仇也。’”今《芮良夫解》云：“德则民戴，否则民仇。”又《贵信》篇云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允哉允哉！’”见今《大戒解》。等等。以上引书，均属先秦，说明当时已有与七十一篇大致相同之《周书》。由此可见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为“《周书》”，实有所据，“《周书》”无疑是其本名。

又《左传》引今七十一篇书中之文，或题《周志》，或径称《书》。如文公二年晋狼瞫曰：“《周志》有之：‘勇则害上，不登于明堂。’”文见今《大匡解》。襄公十一年魏绛曰：“《书》曰：‘居安思危。’”见今《程典解》。襄公二十五年卫大叔文子曰：

“《书》曰：‘慎始而敬终，终以不困。’”见今《常训解》。等等。文虽见于今书，而称名不同，说明当时所见，尚非七十一篇之书，故其名可以弗论。

晋太康十年（289）汲冢卢无忌《齐太公吕望碑》云：“太康二年（281），县之西偏有盗发冢，而得竹策之书，其《周志》曰：‘文王梦天帝服玄襪以立于令狐之津，帝曰：“昌，赐汝望！”文王再拜稽首’”云云。按汲冢所得有《周书》（详下节），碑称《周志》，即指《周书》，其称盖用《左传》狼臆之典，文人笔法而已，故亦可以弗论。

汉晋学人之书如司马迁《史记》、郑玄《周礼》注、《仪礼》注、马融《论语》注、王符《潜夫论》、杜预《左传》注、郭璞《山海经》注、卢辩《大戴礼记》注等引之，亦多沿称“周书”，唯许慎《说文解字》及郭璞《尔雅》注或称“逸周书”。如《说文·羽部》“翰”下引“《逸周书》曰：‘文翰若翬雉，一名鹇凤，周成王时蜀人献之。’”（今《王会解》云：“成周之会……蜀人以文翰，文翰者，若皋鸡。”）郭璞《尔雅·释鸟》“翰，天鸡”注引“《逸周书》曰：‘文翰若彩鸡，成王时蜀人献之。’”

以上《说文》所称，是今知“逸周书”之名最早出现者，故朱右曾于其《周书集训校释序》中明言：“《周书》称‘逸’，昉《说文》。”朱氏此说，迄今人多遵信，然也有不同意见，如刘师培云：

汉人援引斯编者均曰“周书”，惟《说文》或增“逸”字，此非冗长之故也。《班志》于百篇称“尚书”，于七十一篇称“周书”。盖彼为孔子所存，特标“尚”字以为尊，此为孔子所删，仅冠代名以为别。《说文》亦然，今本“莒”篆、“繇”篆所引是也。又“燻”篆引《逸周书》“味辛而不燻”，玄度《九经字样》仅云“见《周书》”，则“逸”字

自系后儒所补。(略)且汉人所称“逸书”，如《白虎通义·爵篇》引“厥兆天子爵”，《社稷篇》引“太社惟松”，虽标《尚书》逸篇，均与七十一篇靡涉，或今文二十八篇外仅存之句也。若古文增多十六篇，以其绝无师说，亦称“逸书”，盖文具说亡曰逸，文说俱失曰亡。汉注所引“逸书”，大概该斯二类，故与《周书》均别引。如《周书》亦有“逸”称，则与二者奚别？且篇帙俱存，非仅只句，师说固无，亦非中绝，汉儒标题名实责核，“逸”字之称，奚由而传？故自汉迄唐，称引悉遵《班志》，间右“逸”字，均出校者所增也。（《周书略说》）

今按刘说非是。“尚书”、“周书”之名，古已有之，不待班氏而定。《班志》著称“周书”，不等于学人不可以另有别称；各家悉遵《班志》，不等于许慎亦必遵之。“《尚书》逸篇”及“逸《书》”，显然与“逸周书”非为同义。“獮”篆所称引，据段玉裁说唐本已有“逸”字。今考孙愐《唐韵》“桴”下引“《逸周书·王会解》‘康民以桴苴’”云云，亦有“逸”字，则唐本《说文》有“逸”字自属可能。唐本既有“逸”字，则即增，亦必唐或唐以前人。郭注《尔雅》亦称“逸”，且仅一条，又与《说文》所引相同，无疑应据《说文》。说明郭氏所见《说文》，已有“逸”字。显然，“校者所增”为臆必之说，未为可信。且明人杨慎《逸周书序》已倡言“此书当复其旧名，题‘逸周书’”，说明旧时确有其称。因而，《说文》“逸”字，不必为校者所增。那么，“《周书》称‘逸’。昉《说文》”，无疑应当予以承认。考许慎世称“五经无双”，其于《书》经，必有专门修治。其《说文》引《书》既已按时代分题“夏书”、“商书”、“周书”，则七十一篇之书自不能复称“周书”而与之相混，所以冠一“逸”字，以资区别。其所谓“逸”，盖指百篇之外，孔子所

删逸不收之篇，非谓“文具说亡”，或“无有师说”也。又《南史·刘显传》载：

任昉尝得一篇缺简，文字零落，示诸人，莫能识者。显见，云是《古文尚书》所删逸篇。昉检《周书》，果如其说。

刘显言《古文尚书》所删逸篇，任昉即知去检《周书》，且果如其说，说明当时流传有以《周书》为《尚书》所删逸篇的说法。刘向谓《周书》系“周时诰誓号令，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”，无疑是后世“《尚书》所删余篇”说的依据。许慎“逸周书”之称，盖亦本之于此。又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“《周书》曰允哉允哉”高诱注云：“《周书》，逸《书》也。”高氏与许慎基本同时，其亦称“逸”，说明当时确传其说。刘师培《周书略说》引《刘显传》之文，谓“《周书》称逸或昉于兹”。然《刘显传》并没有直称“逸周书”，则何以言昉？刘氏又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和《唐书·艺文志》所著无“逸”字，“惟二徐所据《说文》、邢昺所据《尔雅注》所引《周书》已冠‘逸’字”，认为“逸周书”之名定自唐季，证据显然不够充分，因为著录归著录，别称归别称，著录无“逸”字，并不妨碍别称有“逸”字。若依刘氏之论，则二徐、邢昺所据见之本已冠“逸”字，何以更在其后之《宋史·艺文志》等书著录亦无“逸”字？可见刘说没有道理。至于《说文》所引有见今书而不称“逸”者，当系疏忽所致。当然，也不排除脱与删的可能。

总之所言，可知其书之本名确为“周书”，“逸周书”是其别称；别称之有，自许慎《说文解字》始。

“汲冢周书”之名，最早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。然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于《周书》下已题“汲冢书”，无疑是《唐志》之所本。因此，“汲冢周书”之名，至迟当自隋而有。然而迄于唐代，

世人称之则仍曰“周书”。如《修文殿御览》引“《周书》曰：‘美男破老，美女破后。’”（《战国策补注》引）《隋书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五经正义》、《文选注》、《史记》三家注等引之，亦皆称“周书”。可知终隋唐之世，学人均称“周书”。唯《北堂书钞》卷三十一称“汲冢周书”。《书钞》此称，刘师培谓“当亦北宋人所增改”。（《周书略说》）今观《书钞》之例，引书多取片言只语，作标题性，且引文下多数不标书名。如全书引《逸周书》文句共数十条，下标“周书”者仅数见，说明原书确可能全不标书名。今之书名，当系后之抄书、校书者据自家所知而增标增注。因此，《书钞》此条“汲冢周书”之标，必非虞书原有。且他处均标“周书”，此处独冠“汲冢”，亦属可疑。因此，刘师培此言，当为可信。

总上所云，知其书虽自《隋书·经籍志》已系汲冢，然世人终唐犹沿旧称。考其原因，盖因《隋志》及其所本之著录，书名均作《周书》，“汲冢书”仅注于下，未直称“汲冢周书”的缘故。

至宋则不然，宋代不唯各官私书目如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、《文献通考》之类著录直称“汲冢周书”，即学人引之，也几无不冠“汲冢”二字。今考引《周书》而题名冠“汲冢”者，以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至八年官修类书《太平御览》为最早。《御览》引其书一百多条次，多数犹沿旧称，作“周书”，不具列；其称“汲冢周书”者如卷九百三十二引：

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：“会稽以鼃。”注：“皮可以冠鼓。”（今本“冠鼓”作“为鼓”）

卷九百四十一引：

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：“共人玄贝。”注：“共人，吴越之蛮；玄贝，昭贝也。”（今本“昭”作“照”）

卷九百四十一引：

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：“东越海蛤。”越则海际；蛤，文蛤。（今同）

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：“成王时海阳献蟹。”（此约引）

等等，可见是二名并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同卷之中，也有类似现象。如卷九百四十一既引“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‘共人玄贝’”，又引“《周书》曰‘成王时具毳献蟹’”，而后者亦《王会解》文；卷九百三十一既引“《汲冢周书·王会》曰‘会稽以鼃’”，又引“《周书》曰‘长沙献鼈’”，而后者同样属《王会解》文，等等。丁宗洛《疏证》解释这类现象云：“《御览》一书必集众手以成之者，故各人就所见而称之。”另外，还有引同一段文字，此“汲冢”而彼不“汲冢”者，如“卜人献丹沙”条，卷九百八十五引称“汲冢周书”，卷七百九十一引则称“周书”。丁氏以为，这种情况“如许氏《说文》之忽‘逸’忽不‘逸’，郭氏之注《尔雅》而‘逸’，注《山海经》不‘逸’耳。”（见同上）今按丁氏此说，似未可信。据《宋会要》，《御览》之修，除一部分系直接辑自各类古籍外，其余主要录用了前代类书《修文殿御览》、《艺文类聚》和《文思博要》的材料。今或“汲冢”或不“汲冢”，其“汲冢”者当系宋人新辑，其不“汲冢者”当主要是前代类书的材料。其同卷而不同称，以及同一材料而异称的现象，正当是新称与旧名并存的实际反映。

《御览》之后，宋人引其书者如沈括《梦溪笔谈》、邢昺

《尔雅》疏、王应麟《玉海》，亦有“汲冢”之冠。可见宋人均称“汲冢周书”。

今传元代至正十四年嘉兴路学宫刻本，名题亦冠“汲冢”，说明元人仍遵宋称。

明嘉靖元年杨慎书序，竭力辩言汲冢无出《周书》，倡言“当复其旧名，题‘逸周书’”，说明嘉靖之前均题“汲冢”。杨氏之后，终明一代所见，唯新安程荣辑刊之《汉魏丛书》本题“逸周书”（盖从杨说而改），余均仍冠“汲冢”（详“版本”节）。康熙八年汪士汉辑刊之《秘书二十一种》本，亦仍旧贯。《康熙字典》引之，绝大多数亦曰“汲冢周书”。唯乾隆间修《四库全书》及其总目提要，乃一反旧传，题为“逸周书”。至此，“汲冢周书”之名方转式微。然于其后，也不是绝无“汲冢”之称，如王谟辑刊之《增订汉魏丛书》本，即沿旧称，题“汲冢周书”；郝懿行之书，亦名《汲冢周书辑要》。

“汲冢周书”之名既曾出现，而且行用了近千年之久，其称究竟有无道理，有无根据呢？必须搞清“汲冢”问题。

（二）“汲冢”问题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已著录《周书》，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又系之于“汲冢”。汲冢之发，晚班固二百余年，故“汲冢”之系，在常人不能没有疑问。总括地说，后世对“汲冢”之系，有信之者，有非之者，有斥之者，有疑之者，有辨之者。下面我们先对各说略作引述辨析，先言信之者：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“汲冢周书”下注：“晋太康中于汲郡得之，孔晁注。”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以及刘克庄《后村诗话》皆同其说。诸家均信其书为汲冢所出，显然是本隋、唐《志》而言，无所考证，故不足论。至于

将孔注亦系于汲冢，以及《隋志》之书是否含有孔注，后文将专门讨论，这里不赘。

非之者如丁黼《汲冢周书序》曰：

（《汉志》）有《周书》七十一篇，刘向云：“周时诰誓号令，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。”以两汉诸人之所纂记推之，则非出汲冢明矣。

今按此说欠斟酌。《汉志》有《周书》，两汉人之纂记亦引《周书》，固无疑问，然而丁氏为宋代之人，所序之本为宋代所传之书，汉人所引非汲冢之书，并不能说明宋代所传亦非汲冢之书。其说若于“出”前加一“始”字，方为允当。

又谢墉《逸周书序》曰：

《汉志》载《周书》七十一篇，即列于《尚书》之后而总系之以辞，则究未尝别于《尚书》之外也。至《隋志》始降列杂史之首，以为与《穆天子传》俱汲冢书。然《汉志》未尝列《穆传》，则其非出自汲冢可知，不当牵合。

按谢氏以《汉志》未列《穆天子传》而列《周书》，以证《隋志》以二书同系汲冢为误，实不足为训。《汉志》列《周书》，怎能肯定汲冢不可以再出《周书》？可见其说无道理，故亦未可信。

疑之者如宋人李焘《汲冢周书序》曰：

隋、唐《经籍志》、《艺文志》皆称此书得于晋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。孔晁注释，或称十卷，或八卷，大抵不殊。若此，则晋以前初未有此也。然刘向及班固所录，并著

“《周书》七十一篇”，且谓孔子删削之余，而司马迁记武王克殷事，盖与此合，岂西汉世已得入中秘，其后稍隐，学者不道，及盗发冢乃幸复出邪？篇目比汉但缺一耳，必班、刘、司马所见者也。系之汲冢，失其本矣。

王应麟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说与之大同。今按此说疑《汉志》之书于西汉已入中秘，至汲冢发而复出，然东汉世许慎、马融、郑玄辈均有征引，且杜预注《左传》，时在冢发之前，而其注亦引；孔晁作注，亦在冢发之前（均详后），则入中秘之说，自不可信。那么，冢发复出之疑，也就缺乏依据。至于据篇目而云其书“必班、刘、司马之所见者”，则更嫌证据不足。谓“系之汲冢失其本矣”，则与前引丁说犯同一毛病，因为李氏也是宋人，其说亦系序书。

斥之者如王应麟曰：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《周书》七十一篇”，刘向云：“周时诰誓号令也。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。”隋、唐《志》系之汲冢，然汲冢得竹简书在晋咸宁五年，而西汉已有《周书》矣。太史公引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，郑康成引注《周礼》、注《仪礼》，许叔重《说文》引《逸周书》，马融注《论语》引《周书·月令》，皆在汉世。杜元凯（预）解《左传》时，汲冢书未出也，“千里百县”、“轡之柔矣”，皆以《周书》为据，则此书非始出汲冢也。按《晋[书]束皙传》，太康二年汲郡得竹书七十五篇，篇目不言《周书》。《左传正义》引王隐《晋书》云“竹书七十五卷，六十八卷有名题，七卷不可名题”，其目亦无《周书》，然则系《周书》于汲冢，其误明矣。（《困学纪闻》卷二）